

2023

(2023年2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)

一、继续审议项目 1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拟通过时间
1		2023 8

二、提请初次审议项目 3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提案人	提案时间	初审部门	拟通过时间
1				2023 3		2023 5
2				2023 6		2023 12
3				2023 6		2023 12

三、预备项目 3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
1		
2		
3		

四、调研项目 2 项

序号	法规名称	调研单位
1		
2		

说明：

1. “继续审议项目”为上一年度结转项目，年内由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继续审议；
2. “提请初次审议项目”年内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；
3. “预备项目”由相关单位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工作，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在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安排审议；
4. “调研项目”由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调研，为项目立法评估做准备。